

年級		114學年第一學期一年級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特早節 Do	07：10～08：00						
第一節D1	08：10～09：00						外國語文
第二節D2	09：10～10：00						
第三節D3	10：10～11：00						
第四節D4	11：10～12：00						
特午節Dn	12：40～13：30						
第五節D5	13：40～14：30						體育
第六節D6	14：40～15：30						
第七節D7	15：40～16：30						國文
第八節D8	16：40～17：30						
第九節E0	17：40～18：30						
夜一 E1	18：40～19：30	解剖學/ 鍾敦輝老師 ES704	普通社會學/ 翁志遠老師 ES704	長期照護多元療癒(選)/ 吳佳純老師 ES704	大學入門/ 闕可欣老師 ES704	人體生理學/ 許芄成老師 ES704	
夜二 E2	19：35～20：20						
夜三 E3	20：30～21：20		管理概論/ 林耀南老師 ES704	導師時間		經濟學/ 桑予群老師 ES704	
夜四 E4	21：25～22：10						

年級		114學年第2學期一年級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特早節 Do	07：10～08：00						
第一節D1	08：10～09：00						
第二節D2	09：10～10：00						
第三節D3	10：10～11：00						
第四節D4	11：10～12：00						外國語文
特午節Dn	12：40～13：30						
第五節D5	13：40～14：30						體育
第六節D6	14：40～15：30						
第七節D7	15：40～16：30						國文
第八節D8	16：40～17：30						
第九節E0	17：40～18：30						
夜一 E1	18：40～19：30	生物統計學/ 廖建通老師 ES704	長期照護與健康 管理導論/ 蕭仔伶老師 ES704	營養與健康/ 駱香妃老師 ES704	中老年人心理學/ 楊淑惠老師 ES704	老人學導論/ 鄭伊琰老師 ES704	
夜二 E2	19：35～20：20						
夜三 E3	20：30～21：20			導師時間	高齡者體適能 (選)/ 許芄成老師 積健樓LP106	老年科技與健康 老化(選)/ 吳第明老師 ES704	
夜四 E4	21：25～22：10						



註冊須知目錄

1. 註冊事項	P3-4	8. 宿舍申請	P19
2. 重要日程	P5-6	9. 學生兵役	P20
3. 學籍確認(新生資料繳驗)	P7-8	10. 健康檢查	P21
4. 學雜分費	P9-10	11. 學生保險	P22
5. 休學/保留入學	P11	12.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23
6. 助學措施(學貸.減免.補助)	P12-15	13. 聯絡資訊	P24-25
7. 選課及抵免作業	P16-18		

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期及暑假服務時間

1. 開始上課日期：114年9月15日(星期一)。
2. 暑假作息時間：自114年6月23日至9月5日(週一至週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
114年8月4日至8月8日為本校共休期間。
3. 自114年9月8日起恢復正常上班。
(日間部：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進修部：下午3時至晚間10時)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新生一律參加。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07.2.6.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107.4.11.106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5.3.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5.17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會議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醫學院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包含大學入門（2學分）、人生哲學（4 學分）、專業倫理（2學分）及大二體育（2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或大二非英文課程4學分）。
- 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可以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4個領域。每領域至少 2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 (六) 修滿選修課程 24 學分(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部分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應至少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1. 修畢本校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2. 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
3. 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成績並達下列標準：
 - (1)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 (2)托福測驗（ITP）390（含）以上、（CBT）90（含）以上、（IBT）30（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3 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350（含）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170（含）以上。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30 分。

第三條 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

第五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院別：醫學院

系別：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02795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32	10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長期照護專業倫理	31928	必	2					2						
		體育	00009	必	0	0	0	1	1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00001	必	4	2	2								1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資訊素養		必	0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2~										10	每一領域各2學分，共計8學分。另2學分可於四個領域中擇一修讀(定義為自由選修)，但須排除所屬系(學程)院之通識排除科目。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2~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2~											
		永續素養通識領域		通	2~											
必修課程		普通社會學	31321	必	2	2								72		
		人體生理學	01034	必	2	2										
		管理概論	31326	必	2	2										
		經濟學	02457	必	2	2										
		解剖學	02478	必	2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導論	31323	必	3		3									
		老人學導論	31322	必	2		2									
		中老年人心理學	31324	必	2		2									
		營養與健康	30653	必	2		2									
		生物統計學	01358	必	2		2									
		高齡者基本照護實習	31889	必	1			1								
		藥物學	33253	必	2			2								
		高齡者周全健康評估	31890	必	2			2								
		高齡者基本照護學	31891	必	2			2								
		高齡者社區照護	31892	必	2			2								
		長期照護諮商與生涯規劃	31893	必	2				2							
		高齡者教育與多媒體應用	31325	必	2				2							
		社區精神長期照護	31894	必	2				2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護	31895	必	2				2							
		長期照護居住環境	31896	必	2				2							

院別： 醫學院 系別：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實務	33254	必	2					2						
		長期照護個案管理與實務	33255	必	2					2						
		健康照護管理與實務	33256	必	2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	31908	必	4					4						
		安寧療護	31902	必	2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一)	33260	必	2					2						
		長期照護事業經營與管理	31904	必	2					2						
		復健照護概論	31906	必	2					2						
		高齡者照護政策與法規	31899	必	2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	31909	必	4							4				
		高齡者產業組織與管理	31901	必	2							2				
		高齡者健康暨風險管理	31905	必	2								2			
		長照健康管理職涯講座	31907	必	2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二)	34030	必	2								2			
選修課程		長期照護多元療癒	20077	選	2	2								24		
		健康照護實用語言	31327	選	1		1									
		老年科技與健康老化	31328	選	2		2									
		高齡者體適能	31329	選	2		2									
		基礎經絡理論	33906	選	1		1									
		健康照護資訊應用	32308	選	2			2								
		老人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32591	選	2			2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34658	選	3			3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	35079	選	2			1	1							
		刮痧與拔罐調理	35078	選	1			1								
		醫療概論	32791	選	2				2							
		流行病學	05218	選	2				2							
		慢性病防治	05227	選	2				2							
		靈性關懷	33257	選	2					2						
		老人預防醫學概論	33258	選	2					2						
		社會個案工作	01717	選	2					2						
		失智症與失智照護	33261	選	2						2					
		長照營養與膳食規劃	33262	選	2						2					
		健康保險與給付	33596	選	2						2					
		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		選	2							2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7.2.6.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07.3.7.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7.4.11.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因應學生多元管道入學，並協助本學程學生依個人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特訂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均依據本校學則，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在本學程核定之課程標準下，進行輔導。

第三條 學生應慎重選課，除在選課前應確實瞭解各科內容，並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外，應須遵循本學程委員會之決議及公告注意事項進行選課。

第四條 本學程畢業學分規定、課程設計與規劃、課程地圖及其他選課相關訊息均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針對當學期入學新生辦理「課程說明會」。學生應完成學習地圖建置之選課計畫，並將選課計畫書經導師簽章後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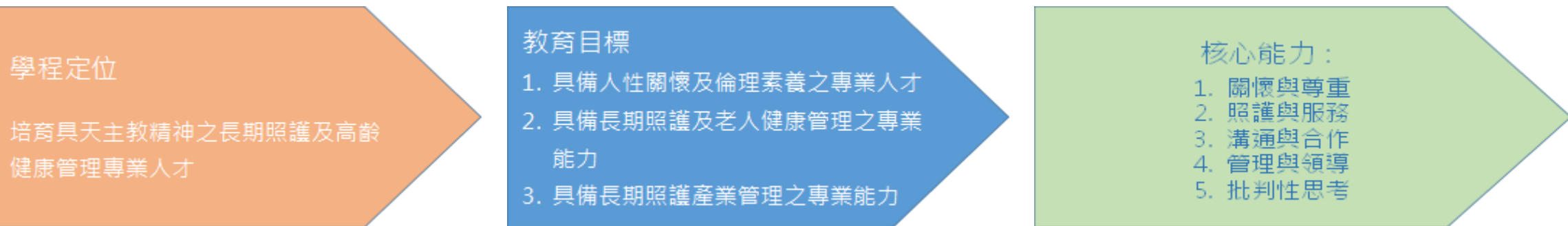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為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教師於學期開課時即應準備課程大綱，並於校定時間上網完成建置。

第六條 轉學生、轉系生以及復學生由學程辦公室與各班導師共同輔導。

第七條 學生如遇選課需要輔導事宜，可以主動尋求學程辦公室協助；導師如發現學生有選課困擾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關懷與尊重

照護與服務

溝通與合作

管理與領導

批判性思考

一年級

普通社會學
老人學導論

人體生理學/解剖學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導論
營養與健康
長期照護多元療癒
老年科技與健康老化
高齡者體適能

中老年人心理學
健康照護實用語言

經濟學
管理概論

生物統計學

二年級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護
老人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藥物學/慢性病防治
高齡者周全健康評估
高齡者基本照護學
高齡者社區照護
社區精神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居住環境

高齡者基本照護實習
長期照護諮商與生涯規劃
高齡者教育與多媒體應用

健康照護資訊應用

三年級

安寧療護
復健照護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老人預防醫學概論
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實務
長期照護個案管理與實務
健康照護管理與實務
失智症與失智照護
長照營養與膳食規劃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一)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

長期照護事業經營與管理
健康保險與支付制度

四年級

用藥安全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二)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
國際長期照護健康管理見習

高齡者照護政策與法規
高齡者產業組織與管理
高齡者健康暨風險管理
長照健康管理職涯講座
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

健康產業危機管理與企業診斷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9. 4. 13. 8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7. 5. 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5. 19.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5. 4.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4. 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4. 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4. 21.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3. 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6. 2. 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11. 29.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11. 25.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11. 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11. 23.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11. 2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第三條：學生選課，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或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選修本系（所）以外之課程者，須經本系（所）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其選修。

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連續性之課程，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再修高年級之課程，但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50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始得續修。

第十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三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具「培力專班」、「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受擋修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及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具就學役男身分，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即勒令休學。如休學年限已滿，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之課程，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仍保留其選課紀錄；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當學期錯誤更正截止日後，不受理課程加退選，但特殊情形經行政簽核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第十五條：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曾修習彈性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具「培力專班」、「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停修後得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十六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各學士班選課輔導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學習銜接輔導方式，並由導師、主任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 選課日程表(本表時間採24小時制)

選課作業系統登入 [輔大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



選課日程		選課作業	說明														
起	迄																
6/11 09:00		開課資料查詢 	開課系統即時更新課程資訊，選課前請查閱開課資料、課程大綱、通識排除資訊，並詳閱修課規定及課程屬性等相关選課資訊，以利選課規劃。														
6/16 09:00	6/23 16:00	預選登記(限在校生) 選課系統 	預選依各開課單位規劃辦理，預選資訊（僅部分系所開放預選）請參閱選課資訊網與各開課單位公告。														
6/24 09:00	7/1 16:00	預選核定/公告 選課系統 															
8/28 09:00		課程代入查詢 選課清單 	課程代入結果，請查閱 選課清單														
8/28 09:00	9/1 12:00	全人課程志願選填 全人課程志願選填系統 	1. 通識/大二體育/大二外國語文課程志願選填。 2. 僅適用於學士班學生。														
9/3 09:00		全人課程分發結果查詢 選課系統 	1. 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 選課清單 2. 僅適用於學士班學生。														
9/4 09:00	9/11 03:00	網路初選 選課系統 	<table><tr><th rowspan="2">梯次</th><th colspan="2">選課登記</th><th rowspan="2">分發結果公布</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td><td>9/4 09:00</td><td>9/8 03:00</td><td>9/9 12:00</td></tr><tr><td>2</td><td>9/9 12:00</td><td>9/11 03:00</td><td>9/11 12:00</td></tr></table>	梯次	選課登記		分發結果公布	起	迄	1	9/4 09:00	9/8 03:00	9/9 12:00	2	9/9 12:00	9/11 03:00	9/11 12:00
			梯次		選課登記			分發結果公布									
				起	迄												
1	9/4 09:00	9/8 03:00	9/9 12:00														
2	9/9 12:00	9/11 03:00	9/11 12:00														
各梯次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 選課清單																	
9/8 09:00	10/1 16:00(日) 21:00(進)	校際選課 外校生選課 	1. 本校生以 校際選課申請表 跨校辦理後，擲交課務組登錄選課。 外校生登入「 外校生選課系統 」填報選課資料並依表件流程簽核辦理。														
9/15		開始上課	學生修課自上課日起應全程參與（含欲加選課程），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理由。														



選課日程		選課作業	說明			
起	迄		梯次	選課登記		分發結果公布
			起	迄		
9/16 09:00	9/23 03:00	網路加退選選課系統👉 ※第一週（9/15-9/20）領取全人通識、外國語文課程選課條者，應於各梯次登記時段登入全人教育課程選課條系統輸入授權碼加選，逾期作廢。（碩博、碩專班學生及越部選課不適用） 通識及外國語文開放選課條之課程查詢👉				
			1	9/16 09:00	9/17 03:00	9/17 12:00
			2	9/17 12:00	9/18 03:00	9/18 12:00
			3	9/18 12:00	9/19 03:00	9/19 12:00
			4	9/19 12:00	9/22 03:00	9/22 12:00
			5	9/22 12:00	9/23 03:00	9/23 12:00
各梯次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選課清單						
9/24 09:00(日) 16:00(進)	9/26 16:00(日) 21:00(進)	越部選課	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9/23 12:00(日) 16:00(進)	10/1 16:00(日) 21:00(進)	選課錯誤更正	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或相關表件辦理選課更正（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9/23 12:00	10/2 8:00	選課確認 選課清單👉 	選課完成務請確認選課清單，若未上網確認者，視為選課內容無異議，逾期不受理選課異動。（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10/2 09:00	12/1 17:00(日) 21:30(進)	停修申請👉 	上網至選課清單申請停修，列印表件經教師、系所主任簽核後擲交課務組辦理。（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繳費說明



一、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生：

(一) 修習輔系及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例如：D-××9×、D-K×××)

註：選修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不論同學是否具有輔系資格，均需另行繳費。

(二)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三) 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

(四) 日間部延修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學生。（如修習 10(含)學分以上，應繳交全額學雜費（跨校及跨國修習學分合併計算在內））。



(五) 學分費收費標準除碩博、碩專班生外依開設課程單位標準收取；碩博、碩專班生學分費依學籍所屬碩博、碩專班標準收取，若碩博及碩專班學生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所承認之必、選修學分時，以開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惟須由本系、所於公告學分費繳交開始日前一週出具證明並繳交至出納組俾便辦理。

(六) 碩博及碩專班學生得於開學第一週以人工加退選申請單經系所主任簽核後至體育室辦理體育課程加選（限1學分選修課：DATP3），其成績與學分只登錄而不列入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未交全額學雜費之碩博及碩專班學生修讀體育課程另需繳交2學分費。

二、各項收費標準、各學制學分費(語言實習費)、雜費繳費憑單請參閱總務處「[學雜分費專區](#)」公告。

三、各學制學分費（語言實習費）、加選學分學雜費，於 114.11.04~114.11.18 至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 /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

■ 選課準備

選課前請查閱開課資料、課程大綱、通識排除資訊，詳閱修課規定及課程屬性等相关選課資訊，並請留意學生選課資訊網及各開課單位網頁公布欄發放之選課相關訊息，以利選課規劃。

1. 所選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之限制。
2. 上課時間是否衝堂。
3. 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已全部修習。
4. 選修外系課程，應先查詢課程之專業性及修課限制。
5. 重補修課程是否符合規定。
6. 選課總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學分數不足或超過學分上限）。
7. 選課應針對興趣及時間規劃，優先選課尚未修習課程，避免延誤課程修習，致而影響畢業。
8. 應屆畢業生應查核歷年修習課程、學分及其它畢業條件是否已達成，如有缺修及未達畢業條件情形應及時選課補修。
9. **學生修課須從開學後上課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教師有權決定缺課同學不准加退選或強制退選。**
10. 部份課程需另行繳交學分費，同學應自行掌握所修讀課程收費規則，如不修讀收取學分費之課程，應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辦理退選。
11. 休學一學期之復學生選課計畫可能需另作調整，建議先行規劃並尋求系所選課輔導。

■ 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選課階段採志願選填方式分發，非先登記先上，學生於選課系統開放各梯次登記時段上網登記即可，各梯次登記選課分發後，務請查閱選課清單。
- 二、若選課出現錯誤符號課程，應自行退選或依規定辦理選課錯誤更正。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亦即，有錯誤標記之課程如未經辦理錯誤更正程序，即使到課，仍視為無效選課。
- 三、拒加、拒退課程，僅於網路初選及加退選登記階段，可由開課單位秘書即時上網加退，請洽開課單位協助辦理加退。
- 四、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超修學分申請: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讀書計畫並填交「學生超修申請單」，經導師、系所主



任、院長簽核輔導意見後送課務組審理，受理期限至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當學期選課應於「網路加退選」階段完成，如因故無法於網路加退選者，依開課單位公告之時間且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前，送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至課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後，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即勒令休學，如休學年限已滿，即令退學處理。
延修生需至少選修1門課程（含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限）

日間部：大一~三至少12學分，大四至少9學分；進修部：大一至少10學分，大二~四至少9學分。（註：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中文、英文基本素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延修生及本學期復學生應依據各自選課需求選課，為避免選課爭議，不為此類同學做課程代入作業。

八、確認選課：

「選課清單」攸關選課權益，學生應依規定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確認，逾期不受理課程更正，未上網確認者一律視同無異議，以選課系統資料庫檔案為最終選課結果。

※任課教師自行「增列」或「刪除」點名計分簿之學生名單無法列入加退選記錄，「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仍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因故不予評分」登錄，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選課不以TronClass教學平台的課程或者老師點名表為依據。

九、107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含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但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之學科學習能力，除資訊能力外，不再實施中文能力檢測，英文能力由各所屬學系訂定之。

個人資訊能力檢定結果請至[學生資訊平台](#)-「學生成績查詢」-「成績查詢」介面查閱；相關實施方式及配套措施，請參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公告。

十、自99學年度（含）入學生起，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相關課程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請同學務必慎重選課。

「體育」開設有必修及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自113學年度起僅開設選修課程，選修課程定位為學生折抵役期、重補修需要或因興趣修讀，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且所有體育必修課程皆不得以ATP3（1學分）體育選修課程補修替代。

十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自11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校訂共同必修課程。重補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請自行上網加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年課）上、下學期各1學分之選修課程。

各年級學生（含碩士班）因折抵役期需要或因興趣修讀，請自行上網加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000」（學期課）2學分之選修課程。網路選課以一門為限，如欲加選第二門者，請經軍訓室同意後，持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惟不得重覆選修相同課程。

十二、學生所修得之畢業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法規彙編](#)。

■ 選課諮詢輔導

輔導單位

單位	辦公室	分機	課程
<u>軍訓室</u>	(日)于斌樓 YP217 (進)進修部 ES201	3051 280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
<u>體育室</u>	倬章樓 1 樓	2916、2921	體育
<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	進修部 ES205	3120 3128 3120、3121、3122	國文 外國語文 通識涵養課程
<u>師資培育中心</u>	文開樓 LE7A	3053、3082、3083	教育學程
<u>外語學院辦公室</u>	外語學院 LA116	3718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D-V101）
<u>課務組</u>	(日)于斌樓 YP203 (進)進修部 ES201	3097 2285、2245	
備註：課程選課資訊敬請參閱各開課單位網頁，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各單位公告為準。			



課程標記符號說明及處理原則

代號	標記說明	處置方式
C	衝堂	退選課程至不衝堂為止。
E	無開課	該課程未開課（停開或更改課名等），應退選課程。
H	重覆修習	1.應退選課程。 2.依規定：「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如因特殊情形(例如:輔系、雙主修學系要求)，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
L	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	1.應退選課程。 2.欲續修者需填交「學生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末達 50 分續修下學期申請單」，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F	連續學期未過	1.應退選課程。 2.學年課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下學期仍欲修讀者，需填交「學生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申請單」，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R	擋修	1.應退選課程。 2.如系上同意個案加選，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
D	主開課程碼重覆	應退選至不重覆為止。
V	無教育學程資格	應退選課程或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選讀教育學程課程。
Z	全班成績未到	確認該科成績，如為「L、F、R」情形而仍欲修讀者，依前述處置方式辦理；不欲修讀者退選課程。
P	缺分（沒成績）	

■ 全人教育課程架構加值調整

一、通識涵養課程（10 學分）

- (一)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進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須修讀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領域(PT)、自然與科技領域(NT)、社會科學領域(ST)、永續素養(DT)領域，每一領域各 2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於四領域中再任擇一領域修讀 2 學分，合計 10 學分。畢業前修滿 10 學分通識課程即可。
- (二) 永續素養(DT)領域分為永續證照學群（DTD8）、永續多元學群（DTV8）學群。

1.永續證照學群（DTD8）：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修讀，計入永續素養領域學分；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修讀，不計入畢業學分，

2.永續多元學群（DTV8）：

原人文與藝術領域(PT)、自然與科技領域(NT)、社會科學領域(ST)部分課程因領域調整挪移至永續素養領域(DT)之永續多元學群(DTV8)。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如選讀永續多元學群(DTV8)之課程，得抵認為原 3 領域之通識，抵認對照表請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查詢；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修讀該學群，計入永續素養領域學分。

二、必修體育課程(2 學分/8 小時)

- (一)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進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
- 大一每學期必修 1 門 0 學分 2 小時之體育課程，共須修畢 2 門「大一體育(AT-00)」；
- 大二每學期必修 1 門 1 學分 2 小時之體育課程，共須修畢 2 門「大二體育(ATP2)」；
- 所有體育必修課程皆不得以 ATP3（1 學分）體育選修課程補修替代。
- (二)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欲重補修大二體育（ATP2）課程，請自行上網加選，限大二以上學生選課，大四學生優先分發。重補修課程取得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之外系選修學分。



■ 全人教育課程架構說明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日進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及二年制學士班））

全人教育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	10 學分	大學入門（2 學分）、人生哲學（4 學分）、專業倫理（2 學分）、體育（2 學分/8 小時：大一體育每學期必修 1 門 0 學分 2 小時、大二體育每學期必修 1 門 1 學分 2 小時）
	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必修 4 學分；大二 4 學分，可修主題英文或第二外語）、資訊素養 0 學分。 ※資訊素養 0 學分係指本校資訊基本能力（需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或通過本校自辦之資訊能力檢測）。
	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與科技領域、社會科學領域、永續素養領域，每一領域各 2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於四領域中再任擇一領域修讀 2 學分，合計 10 學分。 ※畢業前修滿 10 學分通識課程即可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適用（日進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及二年制學士班））

全人教育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	8 學分	大學入門（2 學分）、人生哲學（4 學分）、專業倫理（2 學分）、體育（0 學分/8 小時）
	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必修 4 學分；大二 4 學分，可修主題英文或第二外語）、資訊素養 0 學分。 ※資訊素養 0 學分係指本校資訊基本能力（需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或通過本校自辦之資訊能力檢測）。
	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4 學分）、人文與藝術領域（4 學分）、自然與科技領域（4 學分） ※畢業前修滿 12 學分通識課程即可

一、選課說明

類別	課程名稱	期別	全人志願 選填系統	選課			
				大一	大二 (含轉學生)	大三 (含轉學生)	大四
全人教育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IT)	學期課 2 學分	--	建制班上課，課程由系上為修課年級學生作必修代入及辦理加退選，毋需至全人中心辦理。			
	人生哲學(LT)	學年課 4 學分	--				
	專業倫理(ET)	學期課 2 學分	--				
	大一體育建制班 (AT-00：後兩碼為學系碼)	學期課 0 學分 (4 小時)	--	由體育室必修代入，特殊情形持相關證明至體育室辦理人工加退選	重補修生於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階段上網選課。		
	大二體育(ATP2)	學期課 0 學分 (4 小時)	大二生 重補修生	無權限	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階段上網選課。		



類別	課程名稱	期別	全人志願 選填系統	選課			
				大一	大二 (含轉學生)	大三 (含轉學生)	大四
	1.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大一、大二每學期必修 1 門 0 學分體育課程，共須修畢 2 門大一體育(AT-00)及 2 門大二體育(ATP2)；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大一體育每學期必修 1 門 0 學分 2 小時、大二體育每學期必修 1 門 1 學分，共須修畢 2 門大一體育(AT-00)0 學分及 2 門大二體育(ATP2)。且所有體育必修課程皆不得以 ATP3 (1 學分) 體育選修課程補修替代。 2. 一般科系學生及交換生勿選末碼為 W.X.Y.Z 體育系專業術科專班；不同學期但課程名稱、老師、時段相同，均可採計。 3.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生診斷證明學生：請選體育特別班(ATP0)，於第一次上課須繳驗證件給授課老師，課程可認抵 AT-00 或 ATP2。 4. 大一學生：上、下學期僅能修一門 AT-00(必修代入)。 5. 大二(含)以上學生，若需重補修 AT-00，每學期仍僅能修一門 AT-00，但可同時修 1 門大二體育(ATP2)。						
通識 涵養 課程	社會科學領域(ST) 人文與藝術領域(PT) 自然與科技領域(NT) 永續多元學群(DTV8)	學期課 2 學分	不限年級	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階段上網選課(含課程選課條)。			
	永續證照學群(DTD8)		限 114 學 年度起入 學生	於全人課程選填志 願、網路初選及網路 加退選階段上網選課	有興趣修讀者請於網路加退選 階段上網選課，惟修讀之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		
	1. 學生選課前務請①至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各系通識排除課程查詢】>查詢當學期各系通識排除課程。②至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成績查詢】>【學習診斷】>【畢業學分檢核】>【全人/校定】查詢個人通識課程修習狀況，以免誤選或超修。 2. 歷史與文化學群(STT8 / PTT8 / NTT8)為歷史系排除學群課程，歷史系學生修讀不予採計。僑生歷史限僑外生修讀。 3. 全人課程選填志願：採選填志願後亂數分發方式選課。 通識涵養課程：最多可選填 20 個志願(限分發 1 科)，惟大四及延畢生至少須選填 5 個志願，始得分發。大四學生優先分發，每班優先分發名額至多 50%。 4. 網路初選及加退選：「通識涵養」課程，限分發 2 科(含選填志願分發及網路初選結果)。 5. 通識涵養課程皆以網路選課(含選課條加選)，至網路加退選截止，不受理以選課清單人工方式加退選。 6. 通識涵養課程越部選課開放名額： ■日間部選進修部課程：以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 9/24 公告為準。 ■進修部選日間部課程：以全人教育課程中心(ES205) 9/24 公告為準。 同學不得自行要求授課教師以選課清單加選越部選課課程。						
國文	國文(CT)	學年課 4 學分 (2/2)	--	全人中心代入 ※大一復學生若未代入選 課，請洽全人中心確認分 班課程。	1.重補修生於網路初選及網路加 退選階段上網選國文課程(可選 其它院系國文)。 2.網路選課期間，請勿自行要求授 課教師人工加簽。 ※中文系重補修國文者須選中文 系專班。		
	專班：僑生國文(CTE0)	學年課 6 學分 (3/3)			1.重補修生請於開始上課第一週 至全人中心辦理選課。 2.僑生國文限僑生、外籍生修讀。 3.僑生國文僅採認 4 學分為畢業 學分。		
大一 外國 語文	外國語文(高級英文)	學年課 4 學分 (2/2)	--	全人中心代入 ※大一復學生若未代入選 課，請洽全人中心確認分 班課程。	1.網路初選(日間部不開放) 2.網路加退選(含課程選課條)。 ※重補修生必須補修與大一相同 的英文課程，不可任意更換英 文課程程度。 ※進修部英文系重補修生洽英文 系選課 ※重補修初級英文，可越部選課。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類別	課程名稱	期別	全人志願 選填系統	選課			
				大一	大二 (含轉學生)	大三 (含轉學生)	大四
大二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主題英文 FT-E2	學期課 2 學分	大二生及 本學年度 轉學生	無權限	全人課程 選填志 願、網路 初選及網 路加退選 階段上網 選課(含課 程選課 條)。	重補修者於網路初 選及網路加退選階 段上網選課(含課程 選課條)。 *本學年度轉學生 得於全人選填志願 階段,即進行課程選 填。	
	外國語文-第二外語 FT-EN	學年課 4 學分 (2/2)	大一入學 成績符合 免修英文 條件者、大 二生、本學 年度轉學 生	1. 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 頂標符合免修英文條 件者(名單請參閱全 人中心網頁最新公 告),可於全人課程選 填志願階段選課。 2. 英文學測成績未達頂 標但符合免修英文標 準之英語檢定證照 者,可於 114.8.1(五)-114.8.18(一)23:59 前 ,上傳英 文證照,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eWA4ZX 			
備註： 1. 外國語文大二「主題英文」共分三級：進階、中級及基礎。若大一修讀「高級英文」，建議選修大二外國語文「進階主題英文」；大一修讀「中級英文」，建議選修大二外國語文「中級主題英文」；大一修讀「初級英文」，建議選修大二外國語文「基礎主題英文」。 2. 大二「主題英文」課程為學期課，已修習及格科目不得重覆修習；重覆修習者，該科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上、下學期需修讀不同課程名稱之「主題英文」課程。 3. 部份配合院系開設專班之大二「主題英文」課程不列入全人志願選填階段選課，選課前可查閱本校開課查詢系統之備註欄說明。 4. 全人志願選填階段大二外國語文選填志願最多選填 20 個志願，以亂數分發（限分發 1 科）。							



二、通識及外國語文課程選課條



(一) 適用對象：

日間部課程：二年制、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

進修部課程：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二) 不適用對象：研究所學生及越部選課學生

(三) 以課程選課條加選之通識及外國語文課程，不受網路選課每學期 2 科之限制。

(四) 每張選課條加選課程授權碼都不同，每個授權碼僅限同一人使用乙次。若上網以選課條授權碼加選後又退選該課，則不得再以原授權碼再次加選，亦不得要求以人工方式重新加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加選課程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

(開學第一週加退選階段系統開放登記期間皆可使用)

授課教師	戴怡音	課程名稱	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	DPTA800115	上課時間	每週一D3-D4	上課教室	AM418
網路開課人數	65	選課條	5	教室容量	75

- ◎使用說明：1. 不適用對象：研究所學生、越部選課學生。
 2. 若您同意學生加選本課程，請發給學生乙張【加選課程授權碼-學生領取聯】。
 3. 學生領取選課條前，先查驗學生證，並請學生在簽名欄位親筆簽名，避免學生私自轉讓【加選課程授權碼】。日後教師若發現有未經授權而加選者，應通知課務組註銷該選課紀錄。
 4. 學生領取選課條後，於「網路加退選階段」之「登記」時段，以 LDAP 帳號、密碼登入選課系統，輸入【加選課程授權碼】進行加選作業，逾期作廢。
 5. 請老師妥善保存，作為核對「點名計分及簽到名冊」及成績上傳之依據。

加選課程授權碼 (學生領取聯)	領取學生填寫並親筆簽名 【教師存聯】		加選課程授權碼 【教師存聯】
	系級/學號	姓名	
× 課程名稱：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DPTA800115 授課教師：戴怡音 加選課程授權碼：8270379882 使用期限：106年11月14日下午14:00止 【學生領取聯】	系級： 學號：		加選課程授權碼： 8270379882 【教師存聯】
× 課程名稱：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DPTA800115 授課教師：戴怡音 加選課程授權碼：3972713149 使用期限：106年11月14日下午14:00止 【學生領取聯】	系級： 學號：		加選課程授權碼： 3972713149 【教師存聯】
× 課程名稱：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DPTA800115 授課教師：戴怡音 加選課程授權碼：5346895221 使用期限：106年11月14日下午14:00止 【學生領取聯】	系級： 學號：		加選課程授權碼： 5346895221 【教師存聯】
× 課程名稱：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DPTA800115 授課教師：戴怡音 加選課程授權碼：2676814302 使用期限：106年11月14日下午14:00止 【學生領取聯】	系級： 學號：		加選課程授權碼： 2676814302 【教師存聯】
× 課程名稱：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DPTA800115 授課教師：戴怡音 加選課程授權碼：4538634578 使用期限：106年11月14日下午14:00止 【學生領取聯】	系級： 學號：		加選課程授權碼： 4538634578 【教師存聯】

CT[2017/11/14 13:33:36]-2/1-1/1



三、全人教育課程人工簽核作業

受理時程：114.9.24 至 114.10.1

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ES205)辦理，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至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辦理，時間：下午 4:00-9:00

課程	受理條件	人工簽核作業流程
通識 涵養 課程	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因本課程學分不足而有延畢之虞者。	1. 應備文件：全人通識課程修習狀況一覽表、網路加退選後選課清單。 2. 办理流程：請於受理期限內完成作業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 日學士：①加選通識課程經全人中心【全人中心應屆畢業生逾期加選申請表】初步審核申請資格→②欲加選課程授課教師簽核→③擲回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審核後存查→④核可後填妥「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加選→全人中心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 ■ 進修部：①加選通識課程須經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全人中心應屆畢業生逾期加選申請表】初步審核申請資格→②欲加選課程授課教師簽核→③擲回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審核後存查→④核可後填妥「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加選→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
	人工退選選課有標記錯誤符號或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 1. 誤選系排除通識科目領域課程。 2. 已抵免通過通識領域學分。 3. 申請退選課程之通識領域學分已修滿 4 學分。	填交 人工加退選申請單 退選課程→全人中心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
外國 語文	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因本課程學分不足而有延畢之虞者	填交教師簽名同意加簽之 人工加退選申請單 →全人中心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
	選課有標記錯誤符號、超修、就讀學系不承認	填交 人工加退選申請單 退選課程→全人中心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
國文	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因本課程學分不足而有延畢之虞者	填交教師簽名同意加簽之 人工加退選申請單 →全人中心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證照抵免機構實習辦法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第2學期課程會議新訂

114年5月2日113學年度產業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本學程學生專業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測)，依此訂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專業證照抵免機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取得相關證照，經填報申請表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辦理證照抵免課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或「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之機構實習。

第三條 本辦法所認抵之證照內容如以下所列：

1.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
2. 照顧服務員證(有效期內)

第四條 申請抵免方式：

1. 申請對象：本學程2年級以上學生。
2. 申請方式：填妥「專業證照抵免機構實習申請表」，並檢附證照影本向「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課程主授教師申請，證照正本需掃描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存檔。
3. 申請時間：每年3月提出申請，並由主授教師核可後，始得給予學分。

第五條 抵免內容：

1. 持有「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可抵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及「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至晚在開課當學期期末2周前繳交1000字-1500字的考照心得(每一課程一篇)給任課老師，附上證照圖檔及影本，並將證照檔案上傳至學生資訊入口網之「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2. 持有「照顧服務員證」可抵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或「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至晚在開課當學期期末2周前繳交1000字-1500字的考照心得給任課老師，附上證照圖檔及影本，並將證照檔案上傳至學生資訊入口網之「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3. 撰寫考照心得報告，包含：考照動機、目的、準備過程、考照的心得與感想...等。
4. 申請方式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證照抵免機構實習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目前就讀年級： 年級	學號：
E-mail：	手機號碼：
長照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一 二
證照名稱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
證書字號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無
備註	
請確認下列事項： ☐ 已將證照正面正本檔案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並提供影本一份與此申請書一同繳交。 申請人聲明：本人所提供之證件正本為該證照官方認證機構所頒發之正式證照。本人確認影本與正本內容完全一致，如有不符合之情事，申請人將被撤銷認證資格，同時已獲得之課程通過資格將被撤銷，所取得之畢業證書因之也將被撤銷，申請人且需擔負刑法中「偽造文書印文罪」。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勿填)	證照已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 是 ☐ 否；系秘核章：
	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 ☐ 是 ☐ 否
	是否符合證照抵免規定 ☐ 是 ☐ 否
	同意抵免機構實習課程名稱 ☐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 ☐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
審核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主授教師簽章：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89.04.27 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6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03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08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1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19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9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通則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
- 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
- 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抵免。
- 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
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
- 六、抵免學分審查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同意抵免。
 -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六）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但進修學士班，得經系院審查，並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部分學分。
 - （七）各系院(所)得因應其專業領域訂定各類學分得予抵免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抵免。
-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下：
 - （一）抵免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 （二）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部份）：年滿36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台

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免修。

(三)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

(四)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

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

九、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為限。

十、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經核准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 二 條：轉學生抵免規定

一、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考入大學院校二、三年級插班,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

三、五專生以不得抵免專校一至三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四、轉學生抵免學分符合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第 三 條：轉系生抵免規定

轉系生比照轉學生抵免規則辦理,但降轉生重複修習年級之體育得免修。

第 四 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一、學士班：

(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院酌情抵免,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體育得以免修。

二、碩、博士班：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所)、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比照重考生抵免規定。

第 五 條：學士後學系學生科目抵免規定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系、院

主管認定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

第 六 條：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定

學生入學前修習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提高編級。

第 七 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

100.10.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
 100.10.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
 101.4.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
 105.1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6.2.14 校長核定
 107.10.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修正 107.10.30 校長核定

- 一、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
 學士班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以及依規定核准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據「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第五點第三款第 2 項所述情形時，應由本中心認定通過後始得申請抵免。
- 四、本校全人教育「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及體育課程學分抵免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 五、其他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國文」及「外國語文」課程：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與本校所開設相關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且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惟外語學院各系之轉學生或重考生申請「外國語文」課程學分抵免時，不得抵免與其專業語文相同之課程。
 - （二）不得以有學分的體育選修課程申請抵免 0 學分的體育必修課程。
 - （三）通識涵養課程：
 1. 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與本校所開設通識涵養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得予以抵免。
 2. 各系對於認定抵免科目如有疑義時，得檢附課程大綱及本中心抵免科目認定申請表，送請本中心認定通過後始得申請抵免。
 3. 欲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若屬主系排除自我領域者，不予抵免。申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抵免時，以申請抵免當學期各系所認定之排除科目為依據。
- 六、抵免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時，以本校開課學分數為抵免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七、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抵免科目認定申請表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系級		姓名		學號	
原校名稱			擬抵免之本校科目	領域	☐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 ☐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 ☐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 ☐ 其他：
原校科目	修習年級			開課代碼(全稱)	(例：D-NTN0-00026-)
	學分數			選別	
	選別			名稱(不可簡稱)	(例：自然科學概論)
	名稱(不可簡稱)	(請檢附課程大綱)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注意事項	本中心僅針對抵免科目之名稱及內容協助認定，學生抵免學分之核定請依各系規定辦理。				

承辦人：

課程領域規劃小組召集人：

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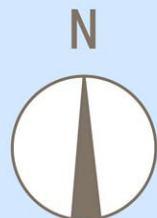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

100.10.3 100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訂定
 100.10.27 100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
 101.4.19 100學年度第2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5.9.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
 105.11.11 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6.2.14 校長核定
 107.10.18 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修正 107.10.30 校長核定
 114.2.20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3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
 114.5.14 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修正 114.6.2 校長核定

- 一、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
 學士班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雙聯生、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以及依規定核准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據「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第五點第三款第2項所述情形時，應由本中心認定通過後始得申請抵免。
- 四、本校全人教育「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及體育課程學分抵免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雙聯生於原校修習之課程如有符合全人核心課程教學目標，得申請認列為全人核心課程學分，認列學分後得申請免修「大學入門」、「人生哲學」或「專業倫理」課程，免修課程學分由認列學分補足。
學士班轉學生、重考生於原校修習之課程如有符合全人核心課程「大學入門」教學目標，得申請認列為「大學入門」學分，認列學分後得申請免修「大學入門」課程，免修課程學分由認列學分補足。
- 五、其他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國文」及「外國語文」課程：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與本校所開設相關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且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惟外語學院各系之轉學生或重考生申請「外國語文」課程學分抵免時，不得抵免與其專業語文相同之課程。
 - （二）不得以有學分的體育選修課程申請抵免0學分的體育必修課程。
 - （三）通識涵養課程：
 1. 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與本校所開設通識涵養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得予以抵免。
 2. 各系對於認定抵免科目如有疑義時，得檢附課程大綱及本中心抵免科目認定申請表，送請本中心認定通過後始得申請抵免。
 3. 欲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若屬主系排除自我領域者，不予抵免。申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抵免時，以申請抵免當學期各系所認定之排除科目為依據。
- 六、抵免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時，以本校開課學分數為抵免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七、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校區立面圖 FU JEN Campus

42



■ 校本部 ■

- 1 焯焯館
- 2 野聲樓YP
- 3 舒德樓
- 38 淨心堂
- 25 中美堂
- 33 創新育成中心
- 4 輔園
- 6 宜真女宿

8 宜美女宿

- 15 文鐸樓
- 21 文園
- 22 文宿
- 23 文德宿舍
- 34 仁愛學苑
- 35 信義和平男宿SH
- 36 仁園 法園SS
- 40 格物男宿
- 41 立言男宿

9 ■ 民生學院 ■

- (秉雅樓NF)
- 5 食營系工廠
- 7 輔幼教室FC
- 10 朝樓TC

12 ■ 藝術學院 ■

■ 文學院 ■

- 13 文學院圖書館LL
- 14 文學院研究所LG
- 16 文華樓LI

17 文友樓LF

- 18 冠五樓
- 19 文開樓LE
- 24 積健樓LP

■ 醫學院 ■

- 26 國璽樓
- DG MD

27 ■ 進修部 ■

ES

28 利瑪竇大LM

31 羅耀拉大樓SL

32 濟時樓JS

- 30 樹德樓LW
- 29 伯達樓BS

42 ■ 外語學院 ■

FG AV LA LB

■ 理工學院 ■

- 39 聖言樓SF
- 43 理工綜合教室LH
- 44 耕莘樓A

37 ■ 神學院 ■

